

附件 2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16969868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舞阳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舞阳县养老院家具产品采购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舞阳县养老院家具产品采购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金度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16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舞阳县养老院家具产品采购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舞阳县辰鑫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2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舞阳县辰鑫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